

##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為推動海洋事務並獎勵優秀人員，前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頒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、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歷經二次修正。

茲為擴大獎勵推動海洋事務之人員，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獎勵對象，另為避免作業困擾刪除第四點附表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。